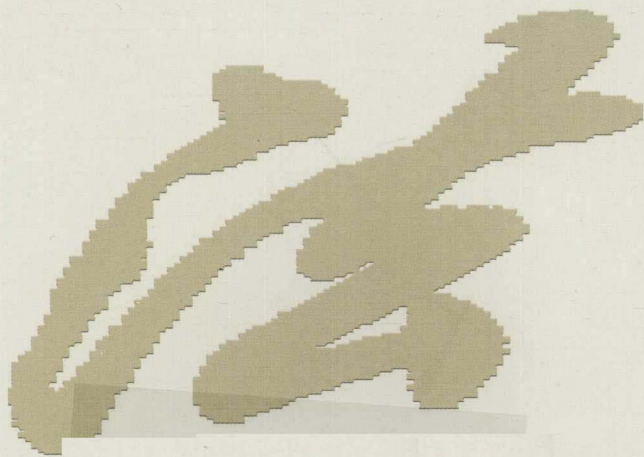


● 法 学 译 丛 ●

徐显明/主编

司法伦理

〔日〕森际康友 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D931.36
3

法 学 译 丛

司 法 伦 理

〔日〕森际康友 编

于晓琪 沈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10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伦理/(日)森际康友编;于晓琪,沈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法学译丛)

ISBN 978-7-100-06581-8

I. 司… II. ①森…②于…③沈… III. 司法—伦理学—研究—日本 IV. D931.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483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法 学 译 丛

司 法 伦 理

〔日〕森际康友 编

于晓琪 沈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6581-8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3/4

定价: 40.00 元

森际康友 编

法曹伦理

HOSO NO RINRI © Yasutomo Morigiwa 2005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05 by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rights arranged with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through Owls Agency Inc. and Bardor-Chinese Media Agency.

本书根据名古屋大学出版社 2005 版译出。

《法学译丛》编委会

主编 徐显明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王利明	孙宪忠	米 健	许传玺
许章润	吴志攀	宋英辉	张千帆	张文显
张明楷	郑永流	姜明安	袁曙宏	黄 进

《法学译丛》出版理念

戊戌变法以来,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伴随着频繁的政治更迭和意识形态之争,终于走完了命运多舛的百年。21 世纪的中国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的治国方略,对于法学界来说,历史已经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期。然而利益价值多元且求和谐的世界中,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能否立足于本土资源而又有效地回应域外的种种经验与教训?这是法律学人以全球为视界所首先要思考的问题。

一方面,世界上从来没有一种整齐划一的法治模式,各国地域性知识和经验的差异性构成了法学资源的多样性。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丰厚的人文资源,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首先立足于中华民族的生活世界,既要对中国传统怀着真切的关怀,又要对中国的现实和未来满怀真诚的信任,既要有入乎其内的悲天怜命,又要有出乎其外的超然冷静,让思想听命于存在的声音而为存在寻求智慧,以将存在的真理形成语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但是另一方面,世界各国法治的多样性是以某种一致性的共识为文化表现的,否则就失去了学术交往的意义。由于初始条件的不同,人类自身智识的局限性和客观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决定了法治进程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不断试错的过程。西方国家的法治经历了漫长的演化过程,在此期间,许多制度理念和制度模式经历的试错和检验,能够保留下来的法学思想资源具有可资借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他们所经历的种种曲折,可以作为我们的前车之鉴。同时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快,整个世界已经到了几乎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境地,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再也不能固执于自身的理念,盲目地摸索前行。我们

2 司法伦理

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有益知识财富来丰富我们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因此法学基础理论的译介和传播,对于转型期的中国法治建设具有基础性的理论价值。

商务印书馆素有重视法学译介、传播人文精神的传统。据不完全统计,民国时期,商务印行了全国60%左右的法律译作和著作,汇聚了150多位杰出的法律专家的优秀成果,留洋法学博士和法学教授的成名之作以及法律名著译介几乎都出自商务。这些译作和著作至今仍然有强大的学术生命力,许多作品仍然为学术界频繁引用。可以说,在半个世纪以前,商务印书馆一直是中国了解西方法学思想的窗口,是中国法学思想和现代人文精神的摇篮和重要的基地。

改革开放以后,商务印书馆秉承引进新知,开启民智的传统,翻译出版了许多经过时间检验,具有定评的西方经典法学著作,得到了学术界的好评。然而也留下了一些遗憾。许多思想活力并不亚于经典著作,对法治建设的影响甚至超过了经典著作的作品,因为不具有经典性而没有译介。故此,我们组织翻译这套《法学译丛》,希望将那些具有极大的思想影响力和活力的著作译介过来,以期为促进中国法学基础理论建设略尽微力。

曹丕云:“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名,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尽管这套丛书不以“名著”命名,但是在选题和组织评介方面,我们一定会以对待名著的态度和标准而虔诚持之。学术成于新知,学理臻于共识,文化存于比较,哲思在于超越。中国法学正在鉴人知己中渐达成熟,组织好本译丛的工作,当是法学界共举之事。

徐显明

2004年12月

序

这本《司法伦理》的日文原著,是我2004年在日本参加第五次东亚法哲学会年会时,一位日本朋友、也就是本书的主编森际康友教授送给我的。他是日本著名的法哲学家,名古屋大学教授,曾经先后担任过日本法哲学会的秘书长和主席,现在是世界法哲学社会哲学协会(IVR)的执委。我和他相识是在1996年应日本法哲学会和IVR日本分会的邀请,参加在东京和京都举行的第一次东亚法哲学大会。那时森际教授作为该会的秘书长,事先专程来北京邀请我和李步云教授、梁治平教授、张文显教授参加那次创始的盛会,共同商讨会议主题发言等事宜。他的热情、认真和严谨的治学和办事的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以后在1997年世界法哲学大会和历次东亚法哲学会上我们都相遇,相互交流学术成果,成了朋友。

当我接过森际教授这本沉甸甸的大著,看到这个书名时,我十分欣喜,又感慨系之。“法曹伦理”四个大字赫然入目,也是沉甸甸的。它虽然主要是针对日本法律界和大学教育自身需要而编订的一部教科书,却也好像是向我们亮出的一个黄牌:因为它也正是我国法律界、法学界所遗缺的、急需警示和追补的课题。就司法实践而言,中国司法改革的进步是伴随着司法腐败的干扰趑趄前行的。司法界道德沦丧、贪赃枉法的案例并不鲜见,作为主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存在可能导致溃堤的漏洞,确实不容小觑。虽然这不全归责于司法界,而与政治体制的大环境有关,但司法伦理规范缺失,职业道德教育不兴,难辞其咎。而法学教育上对未来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也很少进行“法德教育”,大学里极少开司法伦理的课,理论界也很少研讨司法伦理的理论和规范问题。而这却是刻不容缓的要事。于是,我当即萌生了要物色合适的人选将这本书译为中文出版的念头,并向森际教授表达了我这个心愿,他

2 司法伦理

立即表示首肯和欢迎。回国后,我打听到原来苏州大学一位法理学教授、也是我熟识的朋友于晓琪女士,近年早已开讲司法伦理课程,而且还翻译过美国、加拿大相关著作。她曾对我描述这门课程授课的感受时说:“每次讲课都感受着彼此浸润于人性真善美的情境中,彼此心里充满对善的向往和追求,其实这是大家对司法伦理性的理想和向往啊!”她带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表示要把司法伦理的理想和规范的实现,作为她的一项事业,努力去“传道”,期望尽可能影响更多的人追求这份“司法之善”。——请她来主持翻译这本书,我想真是适得其人。当我同她商洽时,她立即欣然同意,并联合其法学院一位曾在日本留学多年的沈军博士来共襄是举。

答应容易,动手起来就遇到不少难处:有语言上的差别,理顺译文颇费周折;由于我国尚没有司法伦理这样的专著,也缺少某些现成的司法伦理的概念、理论和规范可沿用,有些学术词汇如何确切选译,更需仔细推敲斟酌;再加上繁重的教学任务和驳杂的事务,挤出时间译书,真是难为了他们。但他们还是不辞辛劳,努力完成了我额外加出的这个负担。毕竟,这对我国的法律事业是一个有出息的负担和贡献,对提供样本,促进我国司法伦理的理论研究和法德教育,是大有助益的。在此,我愿代表中国的读者向译者晓琪和她的合作者沈军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更要感谢森际康友教授给我们送来这份厚重的法文化营养品。正如他在本书的序言中所指出的,法曹(法律工作者)伦理这门学问是法律理论和公共道德理论的试金石。它与道德、政治、法律哲学密切相关。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员在实务中会遭遇很大压力和诱惑,稍有不慎,就可能失足泥坑。因而司法改革也应该包括给法曹伦理加以规范,使法律实务的人员知所遵循,而不致误蹈覆辙。亦如森际所说的,大学教育不只是一要培养更多数量的专业人才,更重要的是培养出能够提供真正值得信赖的为司法服务的法律人才。本书作为法科研究生院的教材,贯彻了实务和理论相结合原则,辅以许多案例,作者们或以自己当法官、当律师的切身体验,现身说法;或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进行了实地调查,搜集了各种内外资料,有着比较研究和实务性基础科目的特征,对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学生是一本很有教益的教科书。

我们中国自古以来也十分重视对各级官员的“政德”训诫。儒家主张“德治”，其锋芒主要是针对统治者和官员的。孔子要求“为政以德”（《论语·为政》），“修己以安百姓”（《宪问》），上好礼、义、信，则民莫敢不敬服、不用情，如是则四方之民来归（《子路》），以及“政者正也”（《颜渊》），“苟其身正矣，于从政乎何有？”（《子路》）。孟子强调“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上》）。他把孔子的德治思想发展为讲“王道”、行“仁政”，极力主张“以德服人”（《公孙丑上》），反对暴政。严厉批评“苛政猛如虎”。对那些不仁不义，残民以逞的国君，孟子声言“独夫”可诛，暴君当伐。以后历代的“官箴”也是用来告诫官吏“为吏之道”，如《百官箴》《臣轨》《政训》《为政九要》《御制官箴》等等，主要是讲为官应恪守的政治道德准则，以忠信仁爱、清正廉明、勤政敬业等等道德规范来约束各级官吏权力的专横。中国古代基层的行政官员同时也是兼任审判工作。所以上述政德规范也是官员的司法伦理守则。

当然，现代治国基本方略是民主的法治，“为政以德”只能处于辅助地位。但对于法律工作者自身而言，养成高尚的“政德”，遵循司法伦理规范，则是“为官”、“从政”的首要素质要求。培养像鲁迅所赞赏的那样“舍身为法”的“中国的脊梁”，应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愿我国法律界法学界也能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撰著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伦理专著，并得到法律实务的有关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推行，则我国的司法改革有望提升一个新的台阶。

祝中日两国在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上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切磋共进！

郭道晖

2008年11月于北京清华大学荷清苑

序 言

本书的目的

迎来新世纪之际,日本正在推进司法改革。这次司法改革不同于以往的多次改革,其核心目的不是为了协调法律界三个重要参与方的关系,而是以政府为主导,站在有利于国民的角度上推进为国民服务的司法体系的重构。作为此次改革的一环,本国引进了法科研究生院制度,以提高国内法律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法科研究生院的目的是培养比过去更具公共服务精神的法律界人才。本书所提及的法曹^①伦理教育也是基于这个目的提出的。这样就可以培养出对国民有益、能够深刻理解和应用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体系的法律界人才。在此所说的培养对国民有益的法律界人才并不是单纯指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让国民更便捷地获得司法服务,而是指培养出能够提供真正值得信赖的司法服务的法律人才。

本书要思考的是,为了在自由民主的日本,站在国民的立场上推进服务于国民的司法改革,应该如何考虑法曹伦理的规范。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可能会因为执笔者各自的立场和考虑方式而不同。另外还可能有人会批评这本书所要考虑的问题太宽泛。在本书中,我们不强求意见的统一,而是让每个执笔者各自负责地在自己的领域中朝着培养对国民有益的法律人才这个目标提出自己的论点,并对此进行公平的论述,鲜明地表明自己的立场。

教材这个工具

但是,这样的写作方针并非意味着把所有的内容都完全让各个执笔者负

① 日文中的法曹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了便于行文,本书仍沿用“法曹”一词。——译者

2 司法伦理

责。在后面提到的2002年9月17日的第一次共同研究会以来,我们平均三个星期开一次研究会,就法曹伦理教材的编写方式在研究会内部形成了统一意见。在决定开编教材以后,我们定下了编辑方针、执笔者阵容和各人的题目,在草稿形成之后又对其进行了集体讨论。所以被出版的这些文章的内容不仅是各位执笔者的想法,也是参考了整个研究会成员的意见形成的。而且,在讨论草稿的时候,大家还讨论了如何进行授课、如何运用这些教材和如何设计教育科目。因此,本书也考虑到了如何在教育现场运用的问题。在此我们希望这本教材能和法曹伦理的案例书一起使用。幸运的是,法曹伦理的案例书从2004年初以来,可以买到冢原、宫川、宫泽等编写的优秀著作——《专业手册——法曹伦理和责任》(现代人文社)。特别是,我曾在《专业手册——法曹伦理和责任》出版之前,因为编者的厚意而有机会拜读原稿。之所以决定出版这本教材也是因为在日本有这些为了提高法曹伦理教育水平而努力的同仁们的厚意。

在写作法曹伦理教材的时候,我们搜集了各种内外部的资料,虽然不是很充分;我们还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讨论了什么样的教育内容和方法是最好的。最后我们决定不编写那种由练习提问、判例和论文等各种资料构成的案例书,而编写理论指导教科书,在理论上指导读者更好地利用这些案例书。在决定这个方针之前,我们参考了在法曹伦理教育方法和教材上有一定经验累积的美国教育方法,美国人是把教材、案例书和自编的教材组合起来进行教学的。另一方面,回望日本,日本也正在形成一种优良的教育体系,在这过程中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案例书,所以我们认为现阶段并不需要更多的案例书。但是日本学生对于如何运用一种系统的理论指导方针来分析这些案例书及其他资料却并不了解,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很多人认为教材应该指示读者一种正确答案,或者灌输给读者一种思想。但是,本书的目的正好与此相反。本书是为了让读者通过对这本教材中的想法进行批判性的阅读之后,具有客观地参与各方讨论形成妥协性共同结论的过程的能力,并且还能不泯失自己的想法、观点和反对意见。也就是说提供一个随意读解的对象。因此,本书不单是为了那些没有讨论对象、不知道如何形

成自己想法的初学者,也是为了那些在从事法曹伦理教育和司法实务的人们,让他们能够以本书为镜,理清并重新审视自己的观点。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当然希望尽可能提供最好的教材,但是我们并不认为一开始就能够编写出令人满意的教材。我们期待着各位读者贤士的鞭挞,先以这种处于探索中且并不完善的形式出版这本书。

本书的结构

接着我们讲述一下本书的结构。

完善法曹伦理教材的结构并非易事,因为完善法曹伦理教育的先决条件是不容易实现的。这不光是因为在日本的大学没有多少开设法曹伦理这门教学科目的尝试(其实任何新的教学科目都会碰到同样的困难吧),而且,还因为法曹伦理和律师辩护等科目一样,具有实务性基础科目的特征。这种必须要实务和理论相结合的科目,在研究生院层次上的教学内容和方法还不够成熟,探讨还刚刚起步,以后应该快速发展。更进一步说,法曹伦理还与道德、政治、法律哲学密切相关。为了能与这些相关问题在统一的理论基础上进行考察,就必须对政治道德规范和公共价值问题以及其根据等制度性问题进行周密的讨论。恐怕无论在哪个大陆法系的国家开始进行实务性的、以培养法律人才为目的的研究生院法曹伦理教育,都会涉及实践经验的培养和对理论的基础性考察。

为了进行这种教育,需要什么样的教材呢?到现在为止,各个基层律师协会进行的律师伦理研修资料也可以作为参考,但是作为法科研究生院的教材,为了能够满足上述的实践性和理论性两个要求,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其质量。也就是说,教员必须以身作则: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员在实务中会遭遇多大压力和诱惑,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多大的胆量和逻辑能力才能够冷静处理。另一方面,理论上支持这些法律人员作出的判断正确性的根据何在?业界对这些理论根据有何批评意见?怎样可以反驳这些批评呢?有必要对这些道德哲学、政治哲学进行彻底审视。这两方面的问题,对于每个教员本人来说,都是反复出现且很不容易解决的问题。

4 司法伦理

像这样确立法曹伦理这个科目并且进行教学,即自然形成了法曹伦理学这门学问,接下来还需要形成成文的教育项目计划。这既是很大的挑战也是良好的机遇。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法曹伦理学要求理论和实践紧密相连。也就是说,从理论家的角度来看,与法律和伦理相关的道德考察与探讨在现实中有多大程度的作用、解决法律实境中棘手的道德问题有多大能力这两个问题,可以由法曹伦理学来检验。正如法曹伦理学的字面意思所示,这门学问是法律理论和公共道德理论的试金石。另一方面,对实务人员来说,这门学问有了到现在为止由经验和感觉构筑的感性实务准则,并且也能够用语言和理论体系加以说明了,有些情况下还能够成为一面镜子,弥补自己在某些场合下的不足并且加以修正。为了把这些学术成果体系化,除了案例书以外,还需要具体构筑理论作品。在这个意义上说教材是有效用的。

能够发挥作用满足作为试金石和镜子这样高难度要求的教材的编写绝不是简单的事情。虽说真理总是体现在细节中,但是在法曹伦理学看来,困难还体现在章节配置这些宏观的技术性问题上。排列各章节主题的顺序我们认为有四种。首先是对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等这些不同职责的角色分门别类地进行探讨;其次就是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问题分别探讨;再次就是按照案件处理的程序——法律咨询、案件委托、实际诉讼以及诉讼结束后的跟踪服务这样的时间顺序来进行探讨;最后就是不按照分类和时间顺序,而是按照守密义务、利益相悖原则、诚实义务等各个具体原则进行整理和讨论。这些方法都各有优劣之处。

本书的大框架是按照案件的性质分类,又以律师的视角为中心进行了角色分类。并且在各个章节中采用了主要原理分类的说明顺序和各原理产生作用的时间顺序,总而言之,是把这四种顺序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根据案例的性质不同,有什么原理原则适用?这些原理原则又是按照什么顺序起作用?为了法曹伦理以至法律问题的解决,事态会怎样发展?什么因素妨碍这种事态的发展?我们会对这些问题逐一解明。

具体而言,在第一部分民事案件中,我们讨论了律师的专业性职责问题。前三章我们概观了利益相悖原则、守密义务和其他的义务这些法曹伦理领域

的基本原理。接下来我们在第四、五、六章中,按照时间顺序考察了委托人和律师的关系。因为在第一线工作所获得的实际感触非常重要,我们在此还登载了拜托爱知县律师协会村桥泰志律师根据亲身感受撰写的文章。接着在第七、八章中,我们考察了律师和诉讼对方、第三方、其他律师、法院的关系。在第二部刑事案件中,我们在第九章考察了委托人和律师的关系、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在第十、十一章中考察了律师和被害人、第三方、法官、检察官的关系,在第十二章中对以上关于律师的专业职责加以论述,讨论了检察官的专业职责并从制度性、历史性的角度考察了其特质。

在第三部法律人士的社会责任中,第十三、十四、十五章中把律师的公共 vi 责任问题和作为经营者、企业家的责任分离开来,考察了这两种社会职责所不可或缺的素质。在第十六章中考察了律师自治的问题,在第十七章中对比了律师的专业性职责、法官的社会职责、伦理道德问题。在最后一章,我们概观了 21 世纪发展起来的司法公共性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内容在实际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司法人员的职责。本书整体上由 18 章组成,但是因为有的地方前后两章(七、八章,十、十一章,十四、十五章)可以被总结成一个部分来学习,所以也可以把本书分成 15 个部分来学习。当然授课者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顺序来安排上课内容,但是如果按照本书的顺序设计课程进度,学生就非常容易弄懂刑事辩护中律师和检察官所应遵循伦理的异同、社会中律师和法官的职业伦理的异同等。学生们按照这 15 个部分顺次熟读本书每章内容,然后通过每章节后附的练习题(由基本问题和应用问题两个部分组成)来明确自己对本章节提到的问题持有什么样的立场观点,之后就可以在阅读案例书的判例和其他论文时,正确把握其包含的基本观点并且加深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学生们还可以综合利用教员准备的其他资料和习题,更进一步地加深理解并提高课堂学习效果。在如何利用本书复习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只要教员没有特别的指示,学生们可以在反复阅读本书过程中找到以往没有注意到的知识点、问题点,以此来补足案例书和教员提供资料的不足,或者以此来找到自己想更进一步深入调查探讨的问题。我们也想请各位有识之士对这种学习方法妥当与否提出自己的高见。

本书编写出版过程和将来不断完善的构想

最后想提及一下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和对将来不断完善的构想。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各方的支援和帮助。在中京地区,应该完善法曹伦理研究教育工作的想法萌芽较早,2001年春,相关的小型私人研究会就诞生了。同年,这个组织得到了财团法人日本律师联合会法务研究财团的支持,变身为法曹伦理研究会(代表人是森际康友),这个组织的成员包括了中京地区的法律研究者、实务人员和兼有两者身份的人员共6人。该研究会后来又和名古屋律师协会法科研究生院论证特别委员会下属的法曹伦理部(部长是松本笃周)共同合作,成员也以律师为主且人数增加到了23名,自2002年9月以来开展了vii 3年的共同研究。名古屋律师协会(现在的爱知县律师协会)是在2002年春成立的,上述的法曹伦理部由律师和有志于在中京地区成立法科研究生院的法学教师组成。虽然这次编写的只是教材而且执笔者都很忙,各位还是抽出时间聚会,对主要的法曹伦理问题进行了意见交流,经常会有意见不统一而不得不换时间继续讨论的情况。这些讨论的成果都在各位参与教员各自学校教学的讲义和课程设置中体现出来了,并且最后以这本成书的形式提供给了全国同仁。

2004年4月,法科研究生院制度终于开始确立,同时以筹备创建此制度为目的的名古屋律师协会法科研究生院论证特别委员会也就完成任务解散,其下属的法曹伦理部独立出来于2004年12月1日在名古屋大学和法务研究财团、名古屋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部共同主办了“法曹伦理教育的理念和课题”研讨会,把在法科研究生院中得到的关于法曹伦理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报告发表(NBL802号[2005年2月],JLF新闻25号[2005年])。现在,以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法科研究生院的相关人员为中心,以互联网为主要联系手段,一个松散的交流网络正在形成。其目的在于,让法科研究生院的法曹伦理研究和教育方法的开发不单单由各位相关负责人个人的努力来达成,而是让他们能够互相利用彼此的知识和能力,以构筑更好的法曹伦理教育体制。我们也想把在地区研究会上得到的成果与全国同仁分享。有兴趣的

人士可以浏览我们的网页(<http://www.ilel.org>)。我们还会通过这个网页不断提供这个教材的补遗材料、更新材料和相关新闻。

本书付梓的过程中,我们得到各方人士的支持,难以列数。但是,我们在此想特别对从事促进实务人员和理论研究者互相交流工作的爱知县律师协会的历代理事和同仁、为了完善日本法曹伦理教育而日夜尽力并且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默默给予多方支持的全国同仁,以及爱知县法曹伦理研究会的伙伴们表示感谢。另外,日本律师联合会法务研究财团为这个研究会能够不断举行活动提供了经费,财团法人村田学术振兴财团给予了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所
viii
需的经费,这些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对于法官伦理中关于外国情况介绍部分的写作非常有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编者还因为得到科研费([法曹伦理学的历史和课题]课题号码 14520006)的支持,得以进行了英美法德的现地调查,在此过程中还得以和海外的法律实务人员、研究者进行了交流,提高了自己的学术水平并且增添了自信,构筑了世界性的研究伙伴关系。

其中尤其是美国天主教大学的利亚·沃瑟姆教授(Leah Wortham, Catholic Univ. of America)、华盛顿大学的汤姆·安德鲁斯教授(Tom Andrews, Univ. of Washington)和埃里克·赫希霍恩(Eric Hirschhorn)、维基·赖特(Vicki Wright)律师总是不辞辛苦迅速地回复我的邮件咨询。在法国的法官伦理调研得到了巴黎第十大学的米歇尔·特罗珀(Michel Troper, Univ. Paris 10)和哈罗德·埃皮纽斯(Harold Epineuse, IHEJ)的协助。德国伊策霍(Itzehoe)地方法院副院长芭芭拉·克里克斯(Barbara Krix)给了编者一个机会去实际体验德国基层法院在当地社会多么受到信赖、基层法院为主的法院系统在市民生活中起到多大的作用,以及与此相当的法官的精神气质。另外,编者在德国法官学术会(Richter akademie)演讲时不仅和很多法官们进行了现场讨论,还在晚餐后的小聚会中和他们对于包括司法官员的战争责任这样的重要法曹伦理问题进行了开诚布公的讨论。汤姆·安德鲁斯和利亚·沃瑟姆两位教授提供了法律实务模拟训练的素材,英国律师公会法学院高级讲师奈杰尔·邓肯(Nigel Duncan, Inns of Court College of Law)、威斯康星大学的拉尔夫·卡格尔教授(Ralf Cagle, Univ. of Wisconsin)、拥有司